

高平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2026年度单位预算公开

# 目 录

<b>第一部分 概况</b> .....	<b>1</b>
一、本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b>第二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报表</b> .....	<b>2</b>
表一2026年预算收支总表.....	2
表二2026年预算收入总表.....	4
表三2026年预算支出总表.....	6
表四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
表五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9
表六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表七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表八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九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表十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3
表十一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4
表十二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5
表十三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6
<b>第三部分 2026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b> .....	<b>17</b>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7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7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8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8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9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9

九、政府采购情况.....	19
十、绩效管理情况.....	19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32
十二、其他说明.....	32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32
（二）其他.....	32
<b>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b>	<b>34</b>

## 第一部分 概况

### 一、本单位职责

(一) 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晋城市委和高平市委关于医疗保障经办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开展政策宣传，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医疗保障经办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二) 负责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的参保登记、费用征缴、转移接续、异地就医登记备案、待遇审核和支付等工作。

(三) 负责定点医药机构的协议签订、费用监控、结算清算、年度考核、医保稽核等事务性工作。

(四) 负责全市医疗保障基金财务管理和统计分析。

(五) 负责全市医疗保障信息网络系统运营维护和医保电子凭证的激活应用管理。

(六) 承办全市公务员医疗补助、城乡居民医疗救助、门诊统筹等经办业务，配合商保公司做好居民大病保险、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的经办工作。

(七) 协调配合晋城市医保部门、商保公司做好长期护理保险的业务经办。

(八) 负责医保经办业务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移交和保管。

(九) 完成市医疗保障局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纳入高平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的内设部门：

(一) 综合股

(二) 基金财务股

(三) 基金征缴股

(四) 待遇审核股

(五) 监督稽核股

(六) 信息保障股

## 第二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 2026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高平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6年	项目	2026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6056.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6.83	186.83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5838.20	5838.2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31.32	31.32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056.35	本年支出合计	6056.35	6056.35	
上年结转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6056.35	支出总计	6056.35	6056.35	

## 2026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高平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6056.35	6056.3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6.83	186.8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6.83	56.8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89	37.8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94	18.94					
20807	就业补助	130.00	130.00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130.00	13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838.20	5838.2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50	22.5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39	15.3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10	7.10					
21013	医疗救助	429.74	429.74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429.74	429.74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5385.96	5385.96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153.00	153.00					
2101550	事业运行	272.61	272.61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4960.35	4960.3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32	31.3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32	31.3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32	31.32					

## 2026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高平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056.35	383.26	5673.0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6.83	56.83	13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6.83	56.8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89	37.8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94	18.94	
20807	就业补助	130.00		130.00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130.00		13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838.20	295.11	5543.0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50	22.5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39	15.3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10	7.10	
21013	医疗救助	429.74		429.74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429.74		429.74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5385.96	272.61	5113.35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153.00		153.00
2101550	事业运行	272.61	272.61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4960.35		4960.3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32	31.3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32	31.3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32	31.32	

## 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高平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6056.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6.83	186.83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5838.20	5838.2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31.32	31.32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056.35	本年支出合计	6056.35	6056.35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6056.35	支出总计	6056.35	6056.35		

##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高平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056.35	383.26	5673.0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6.83	56.83	13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6.83	56.8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89	37.8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94	18.94	
20807	就业补助	130.00		130.00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130.00		13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838.20	295.11	5543.0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50	22.5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39	15.3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10	7.10	
21013	医疗救助	429.74		429.74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429.74		429.74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5385.96	272.61	5113.35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153.00		153.00
2101550	事业运行	272.61	272.61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4960.35		4960.3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32	31.3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32	31.3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32	31.32	

##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高平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83.26	359.54	23.72
工资福利支出		359.54	359.54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126.65	126.65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15.63	15.63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105.67	105.6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37.89	37.89	
职业年金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8.94	18.94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5.39	15.39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7.10	7.10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0.95	0.95	
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	31.32	31.3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34		23.34
办公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9.18		9.18
邮电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20		0.20
差旅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10		0.10
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	0.70		0.70
劳务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6.00		6.00
工会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1		2.7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44		0.44
其他交通费用	商品和服务支出	0.20		0.2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0		3.8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8		0.38
生活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0.38		0.38

##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高平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高平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 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高平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 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高平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0.70	0.7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48	1.48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8	1.48		
合计	2.18	2.18		

## 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高平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6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 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单位名称：高平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6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1	2	3	4	5	6	7
高平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5673.09	5673.09				
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险费补贴	130.00	130.00				
离休干部、新中国成立前老工人等补贴	60.00	60.00				
信息化经费	30.42	30.42				
2026年长期护理保险财政补助资金	169.93	169.93				
全国医疗保障服务示范点工作经费	9.00	9.00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经费	144.00	144.00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 贴”和“困难人群慢性病门诊兜底保障”资 金	3500.00	3500.00				
城乡医疗救助本级补助（三保）	165.00	165.00				
退休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	1200.00	1200.00				
（晋市财社〔2025〕112号）2026年中央 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181.38	181.38				
（晋市财社〔2025〕108号）2026年省级 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63.71	63.71				
（晋市财社〔2025〕108号）2026年市级 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19.65	19.65				

## 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高平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6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1	2	3	4	5

注：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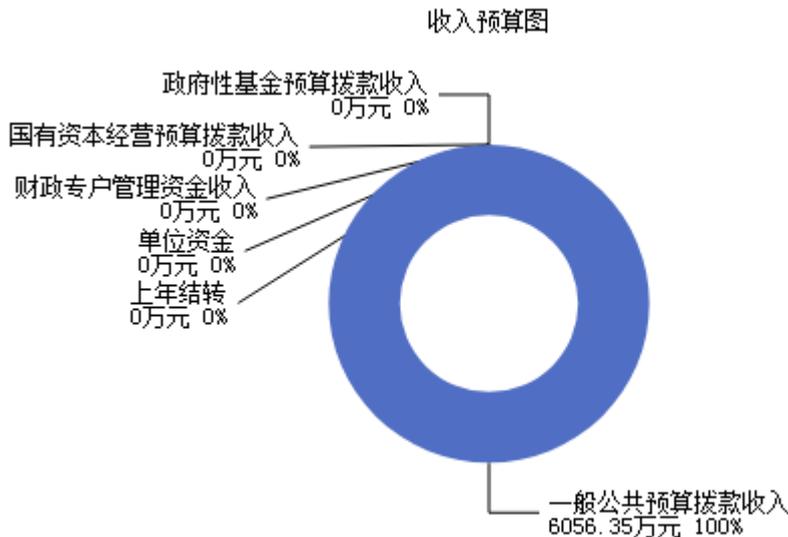
### 第三部分 2026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6年度高平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预算收入总计6,056.3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6,056.35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比上年增加1770.29万元，增长41.3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退休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项目且医保民生实事项目中“普通居民医保个人缴费”补贴预算标准由76元/人调整为100元/人，项目预算增加；本年单位预算支出总计6,056.35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6,056.35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比上年增加1770.29万元，增长41.3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退休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项目且医保民生实事项目中“普通居民医保个人缴费”补贴预算标准由76元/人调整为100元/人，项目预算增加。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度高平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预算收入6,056.35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6,056.35万元，占100.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0万元，占0%。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度高平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支出预算6056.3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83.26万元，占6.33%；项目支出5673.09万元，占93.67%。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6年度高平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6,056.3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6,056.3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6,056.35万元，上年结转收入0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86.8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5,838.2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1.32万元等。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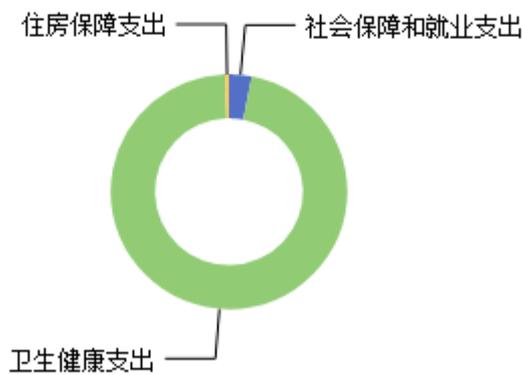
###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6年度高平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6,056.35万元，比上年增加1772.46万元，增长41.38%。

###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6年度高平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6,056.3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86.83万元，占3.08%；卫生健康支出5,838.20万元，占96.40%；住房保障支出31.32万元，占0.52%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6年度高平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383.2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59.54万元，主要包括：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津贴补贴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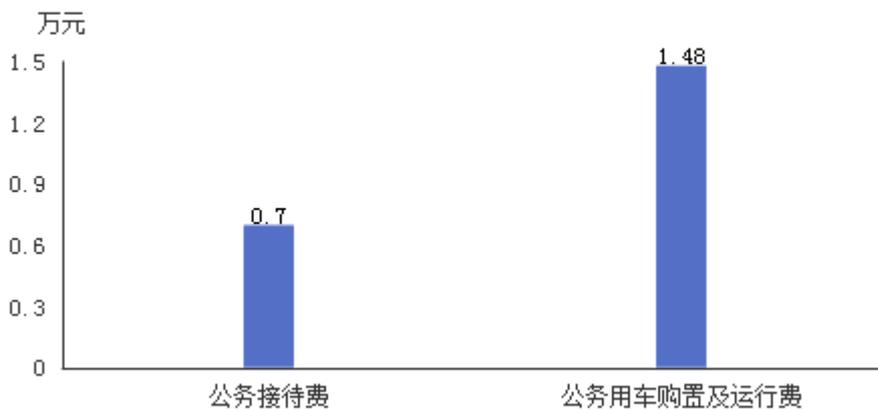
公用经费23.7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生活补助、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差旅费、劳务费等。

##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6年高平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2.18万元比2025年减少0.42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公务接待费预算减少。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0.70万元，与上年相比预算数减少0.42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公务接待费预算减少；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48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48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三公经费分布图



##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高平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6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60万元。

## 十、绩效管理情况

### 1、整体绩效目标

2026年编报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涉及资金5673.09万元。

### 2、项目绩效目标

2026年高平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12个，共计金额5,673.09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0个，涉及金额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12个，涉及金额5,673.09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12个，涉及项目金额5,673.09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0个，涉及项目金额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12个，涉及项目金额5,673.09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3-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高平市医疗保险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4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44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4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4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p>根据《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晋城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晋市政办〔2017〕32号)和《高平市医疗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高平市税务局关于做好2026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高医保〔2025〕11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主要用于单位的正常办公用品、城乡居民经办和宣传资料的印制、通讯、用品供应、临时人员工资及保险,以及给予代办城乡居民两险的村(居)民委员会、学校等组织(单位)一定的工作经费。2025年城乡居民缴费人数340,717人,标准:5元/人。我单位共有17名临时人员和10名公益性岗位(人才储备)。2026年预算如下:</p> <p>1、办公费0.91万元,其中:组织人员观看电影、主题党日活动等费用0.43万元;政务网费、内控及财务报告费、政府电子卖场CA认证、微信公众号每年认证费用等0.48万元。</p> <p>2、邮电费0.4万元,其中:电话通讯费0.36万元;邮寄费用于关系转移资料邮寄,约0.04万元/年。</p> <p>3、差旅费0.4万元;主要为参加省市各项会议培训、外出调研等差旅费。</p> <p>4、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政府采购)0.96万元;2026年预计加油费、车辆维修费、保险费共计0.96万元。</p> <p>5、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08万元;过桥费约0.08万元/年。</p> <p>6、委托业务费72.55万元,其中:2026年委托业务费预计68.15万元,用于保障代办居民医保征缴工作的经费(2025年参保人数340,717人×2元/人=68.15万元);档案整理约2,200卷,20元/卷,共计4.4万元。</p> <p>7、劳务费67.5万元:17名临时人员和10名公益性岗位(人才储备)10个月工资预计67.5万元。</p> <p>8、印刷费(政府采购)0.2万元;印刷本单位文件、资料汇编等费用。</p> <p>9、印刷费1万元:该资金主要用于印刷两定机构医保服务协议、慢性病卡、日常政策宣传印刷彩页、折页、卡片、海报等。</p>						
立项依据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晋城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晋市政办〔2017〕3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保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正常运行,进一步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长效机制。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全年开展异地就医宣传及慢性病申办报销宣传活动,以提高医保政策知晓率;第三季度,向代办城乡居民保险的村(居)民委员会、学校等组织(单位)发放工作经费;第四季度,动员所有参保人员,开展下一年度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缴费筹资宣传活动。按照日常工作安排和需求,及时支付和报销相关费用,确保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日常工作正常运行。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开展异地就医宣传及慢性病申办报销宣传活动,以提高医保政策知晓率;第三季度,向代办城乡居民保险的村(居)民委员会、学校等组织(单位)发放工作经费;第四季度,动员所有参保人员,开展下一年度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缴费筹资宣传活动。按照日常工作安排和需求,及时支付和报销相关费用,确保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日常工作正常运行。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积极做好新吸纳大学毕业生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各项事宜,保障大学毕业生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补贴资金发放到位。			保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日常工作的正常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临时人员人数	≥27人	数量指标	临时人员人数	≥27人
			代办工作经费涉及乡镇学校个数	≥16家		代办工作经费涉及乡镇学校个数	≥16家
		质量指标	临时人员工资发放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临时人员工资发放完成率	100%
			代办工作经费分配完成率	100%		代办工作经费分配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临时人员工资发放时间	每月	时效指标	临时人员工资发放时间	每月
			代办工作经费分配时间	当年10月前		代办工作经费分配时间	当年10月前
	成本指标	该项目总金额	144万元	成本指标	该项目总金额	144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工作正常运行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工作正常运行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相关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相关人员满意度	≥90%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全国医疗保障服务示范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3-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高平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0,000		年度资金总额:	9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p>根据《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申报医疗保障服务示范点的通知》(晋医保办函〔2021〕27号)文件精神,以创建全国医疗保障服务示范窗口为抓手,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简化医保服务事项,打造高素质服务团队,推动医疗保障精准化、精细化,着力为办事群众提供更快、更高效、更优质的医保服务。该项目主要用于支付相关办公费用、临时人员工资及采购办公设备等。2026年预算如下:</p> <p>1、办公费1.2万元,其中:办公用品、办公耗材0.96万元;窗口示范标识、装饰大厅布置硬件等办公用品费用约0.24万元。</p> <p>2、劳务费6.66万元,用于支付17名临时人员和10名公益性岗位(人才储备)1个月的工资,预计6.66万元。</p> <p>3、印制费1.14万元,用于印制日常医保业务经办中的相关内容,以及日常政策宣传印刷彩页、折页、卡片、海报等费用。</p>					
立项依据		根据《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申报医疗保障服务示范点的通知》(晋医保办函〔2021〕2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以创建全国医疗保障服务示范窗口为抓手,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简化医保服务事项,打造高素质服务团队,推动医疗保障精准精细,为群众提供更快、高效、优质的医保服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政府采购制度及医疗保障服务示范点建设需要进行办公用品及设备购置,经专人验收后财务科根据采购合同和票据支付款项。					
项目实施计划		按月支付临时人员工资,按需购买办公用品及耗材,支付印刷费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推动医保事业的高质量发展,提升人民群众医疗保障的获得感、幸福感。				推动医保事业的高质量发展,提升人民群众医疗保障的获得感、幸福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临时人员人数	≥27人	数量指标	临时人员人数	≥27人
			购置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达标率
		工资发放达标率	100%	购置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临时人员工资发放时间	每月	时效指标	临时人员工资发放时间	每月
	成本指标	该项目总金额	9万元	成本指标	该项目总金额	9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工作正常运转	正常	社会效益	工作正常运转	正常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相关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相关人员满意度	≥90%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信息化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3-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高平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4,200	年度资金总额:	304,2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4,2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4,2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p>根据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晋城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晋市政办〔2017〕32号)文件精神,本项目用于支付医院、卫生院、村级卫生所、乡镇及医保服务站使用的医保专线费用。2025年费用明细如下:</p> <p>一、移动公司承建费用19.05万元                      1、190家村卫生室使用2M专线,每条每年500元,共计190×500=9.5万元;                      2、17家卫生院使用4M专线,每条每年3500元,共计17×3500=5.95万元;                      3、3家公立医院和医保中心使用10M专线,每条每年9000元,共计4×9000=3.6万元</p> <p>二、联通公司承建费用11.37万元                      1、173家村卫生室使用VPN(300M)线路,每条每年500元,共计173×500=8.65万元;                      2、15个乡镇(办)、2家医保服务站使用VPN(1000M)线路,每条每年1600元,共计17×1600=2.72万元。</p> <p>2025年信息化经费支出共计30.42万元,预计2026年信息化经费为30.42万元。</p>					
立项依据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晋城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晋市政办〔2017〕3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晋城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晋市政办〔2017〕32号)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制度:晋城市卫生局、晋城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工作的通知》(晋市卫字〔2014〕103号);晋城市卫生局与晋城市移动公司签订的关于助力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工作开展的战略合作协议。</p> <p>措施:严格按照卫生部制定的《新农合管理信息系统基本规范》(卫办农卫发〔2008〕127号)执行。</p>					
项目实施计划		我市医疗保险网络线路分别由移动公司和联通公司承建并负责管理,线路使用费用协议按年签订,且将于8月份到期。自8月起,我单位将依据与双方签订的合同协议以及发票,提交党组会议审议,待会议同意后支付相关款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信息化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保障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信息和网络安全。		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信息化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保障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信息和网络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保险网络使用条数	401条	数量指标	医疗保险网络使用条数	401条
		质量指标	支付足额率	100%	质量指标	支付足额率	100%
		时效指标	医疗保险网络使用费支付时间	当年9月前	时效指标	医疗保险网络使用费支付时间	当年9月前
		成本指标	该项目总金额	30.42万元	成本指标	该项目总金额	30.4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城乡居民医保信息化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城乡居民医保信息化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相关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相关人员满意度	≥90%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贴”和“困难人群门诊住院保障”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3-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高平市医疗保险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5,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5,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5,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5,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文件依据:高平市医疗保险局 高平市财政局 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高平市大数据中心 高平市乡村振兴中心关于印发《2025年医保民生实事实施方案》的通知(高人社字〔2025〕8号) 一、普通居民申领补贴按2025年普通居民申领人数322246人计算,2025年补贴标准为:400×25%-100元,据此估算,2026年普通居民申领补贴预计为322246×100=32224600元。 二、资助稳定脱贫人口补贴按2025年资助稳定脱贫人口4742人计算,2025年资助补贴标准为:400×50%=200元,据此估算,2026年资助稳定脱贫人口补贴预计为4742×200=948400元。 三、门诊住院救助资金2025年1-8月门诊住院救助资金为609047.87元,按此平均每月支出情况估算,2026年门诊住院救助资金预计支出约200万元(609047.87÷8×20≈1522619.68元,此处按200万元预估整体预算)。以上项目预算总数为3500万元。						
立项依据	高平市医疗保险局、高平市财政局、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高平市大数据中心、高平市乡村振兴中心关于印发《2025年医保民生实事实施方案》的通知(高人社字〔2025〕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全民积极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减轻困难人群医疗费用负担,防范因病返贫致贫风险,实现脱贫攻坚向乡村振兴的平稳过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高平市医疗保险局 高平市财政局 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高平市大数据中心 高平市乡村振兴中心关于印发《2025年医保民生实事实施方案》的通知(高人社字〔2025〕8号)以及医疗保障相关制度要求,具体承办科室:基金征缴处、基金财务处、待遇审核处。						
项目实施计划	一、普通城乡居民个人缴费部分财政补贴100元/人,于2026年6月底前完成发放。 二、稳定脱贫人口个人缴费部分财政补贴200元/人,已在集中征缴期内直接减免,相关资金于2026年6月底前到位。三、对困难人群门诊住院自付部分全额补助,补助资金由医疗机构先行垫付,医疗机构按月向医保中心申报结算(与医保资金结算同步);医保中心审核对账后于报审当月月底前向医疗机构拨付资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全民积极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减轻困难人群医疗费用负担,防范因病返贫致贫风险。			保障全民积极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减轻困难人群医疗费用负担,防范因病返贫致贫风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困人员人数	≤1597人	数量指标	低保边缘家庭成员人数	≤1392人
			监测对象人数	≤388人		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	≤32.22万人
			低保人员人数	≤3139人		稳定脱贫人口人口数	≤4742人
			稳定脱贫人口人口数	≤4742人		特困人员人数	≤1597人
			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	≤32.22万人		低保人员人数	≤3139人
		数量指标	低保边缘家庭成员人数	≤1392人	数量指标	监测对象人数	≤388人
		质量指标	对困难人群医保参保率、“两病”门诊救助比例	综合参保率达90%	质量指标	普通群众居民2026年医保个人缴费补贴发放达标率	≥95%
			普通群众居民2026年医保个人缴费补贴发放达标率	≥95%		对困难人群医保参保率、“两病”门诊救助比例	综合参保率达90%
		时效指标	对普通群众居民2026年医保个人缴费资助时间	2026年6月底前	时效指标	对普通群众居民2026年医保个人缴费资助时间	2026年6月底前
			对困难人群医保参保率、“两病”门诊救助救助时间	每月		对困难人群医保参保率、“两病”门诊救助救助时间	每月
	对稳定脱贫人口居民2026年医保个人缴费资助时间		2026年6月底前	对稳定脱贫人口居民2026年医保个人缴费资助时间		2026年6月底前	
	成本指标	对普通城乡居民2026年医保个人缴费资助金额	100元/人	成本指标	对稳定脱贫人口居民2026年医保个人缴费资助金额	200元/人	
		该项目预算总金额	3500万元		该项目预算总金额	35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对普通城乡居民2026年医保个人缴费资助金额	200元/人	经济效益	对普通城乡居民2026年医保个人缴费资助金额	100元/人
对稳定脱贫人口居民2026年医保个人缴费资助金额			200元/人	对稳定脱贫人口居民2026年医保个人缴费资助金额		100元/人	
社会效益		保障全民参加城乡基本医疗保险	保障	社会效益	减轻困难人群医疗费用负担	有效减轻	
		减轻困难人群医疗费用负担	有效减轻		保障全民参加城乡基本医疗保险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保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保群众满意度	≥90%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晋市财社[2025]112号)2026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3-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高平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813,800	年度资金总额:		1,813,8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813,8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813,8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一、针对因为贫困而没有经济能力进行治疗的公民实施专门的帮助和支持。 二、1、统筹资助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保障困难群众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2、向有困难群众自费医疗费用的特困人员进行住院或门诊救助。其中:符合城乡医疗救助条件的人数:6514人。					
立项依据		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财社〔2013〕217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医疗救助工作的通知》(晋医保发〔2019〕46号);《关于印发<关于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细则>的通知》(晋市医保发〔2021〕29号);《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晋市政办〔2022〕4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加强社会救助,保障公民的基本生活,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根据宪法,制定本办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制度:《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医疗救助工作的通知》(晋市医保发〔2019〕26号)、《关于印发<晋城市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晋市医保函〔2022〕33号)、《关于印发<关于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细则>的通知》(晋市医保发〔2021〕29号)、《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晋市政办〔2022〕40号)。 措施:由医疗保障局牵头,民政、财政、卫健、退役军人事务、扶贫等部门密切协同,依据各自职责抓好医疗救助相关工作任务落实,进一步织密织牢困难群众医疗保障网。					
项目实施计划		及时将2026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于2026年12月底前按程序上报至市级医疗救助基金财政专户。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及时将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按程序上报至市级医疗救助基金财政专户,保障医疗救助对象获得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减轻群众就医负担,解决看病难,看病贵问题,增进民生福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及时将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按程序上报至市级医疗救助基金财政专户,保障医疗救助对象获得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减轻群众就医负担,解决看病难,看病贵问题,增进民生福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资助条件的农村低收入人口资助参保政策覆盖率	≥99%	数量指标	符合城乡医疗救助条件的人数	≤6514人
			符合城乡医疗救助条件的人数	≤6514人		符合资助条件的农村低收入人口资助参保政策覆盖率	≥99%
		质量指标	支付足额率	100%	质量指标	支付足额率	100%
		时效指标	支付时间	当年12月底前	时效指标	支付时间	当年12月底前
		成本指标	该项目总金额	181.38万元	成本指标	该项目总金额	181.38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	明显提高	社会效益	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	有效缓解
			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	有效缓解		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	明显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救助对象对救助工作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救助对象对救助工作满意度	≥90%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晋市财社[2025]108号)2026年省级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3-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高平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37,100	年度资金总额:	637,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637,10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37,1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一、针对因为贫困而没有经济能力进行治疗的公民实施专门的帮助和支持。 二、1、统筹资助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保障困难群众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2、向有困难群众自负医疗费用的特困人员进行住院或门诊救助。其中:符合城乡医疗救助条件的人数:6514人。						
立项依据	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财社[2013]217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医疗救助工作的通知》(晋医保发[2019]46号);《关于印发<关于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细则>的通知》(晋市医保发[2021]29号);《晋市医保发[2021]29号》;《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晋市政办[2022]4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加强社会救助,保障公民的基本生活,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根据宪法,制定本办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制度:《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医疗救助工作的通知》(晋市医保发[2019]26号)、《关于印发<晋城市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晋市医保函[2022]33号)、《关于印发<关于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细则>的通知》(晋市医保发[2021]29号)、《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晋市政办[2022]40号)。 措施:由医疗保障局牵头,民政、财政、卫健、退役军人事务、扶贫等部门密切协同,依据各自职责抓好医疗救助相关工作任务落实,进一步织密织牢困难群众医疗保障网。						
项目实施计划	及时将2026年省级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于2026年12月底前按程序上报至市级医疗救助基金财政专户。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及时将省级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按程序上报至市级医疗救助基金财政专户。保障医疗救助对象获得基本医疗保险卫生服务,减轻群众就医负担,解决看病难,看病贵问题,增进民生福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及时将省级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按程序上报至市级医疗救助基金财政专户。保障医疗救助对象获得基本医疗保险卫生服务,减轻群众就医负担,解决看病难,看病贵问题,增进民生福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资助条件的农村低收入人口资助参保政策覆盖率	≥99%	数量指标	符合资助条件的农村低收入人口资助参保政策覆盖率	≥99%
			符合城乡医疗救助条件的人数	≤6514人		符合城乡医疗救助条件的人数	≤6514人
		质量指标	支付足额率	100%	质量指标	支付足额率	100%
		时效指标	支付时间	当年12月底前	时效指标	支付时间	当年12月底前
		成本指标	该项目总金额	63.71万元	成本指标	该项目总金额	63.71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	明显提高	社会效益	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	明显提高
			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	有效缓解		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	有效缓解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救助对象对救助工作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救助对象对救助工作满意度	≥90%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晋市财社[2025]108号)2026年市级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3-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高平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96,500	年度资金总额:		196,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96,5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96,5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一、针对因为贫困而没有经济能力进行治疗的公民实施专门的帮助和支持。 二、1、统筹资助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保障困难群众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2、向有困难群众医疗费用的特困人员进行住院或门诊救助。其中:符合城乡医疗救助条件的人数:6514人。					
立项依据		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财社〔2013〕217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医疗救助工作的通知》(晋医保发〔2019〕46号);《关于印发<关于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细则>的通知》(晋市医保发〔2021〕29号);《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晋市政办〔2022〕4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加强社会救助,保障公民的基本生活,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根据宪法,制定本办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制度:《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医疗救助工作的通知》(晋市医保发〔2019〕26号)、《关于印发<晋城市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晋市医保函〔2022〕33号)、《关于印发<关于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细则>的通知》(晋市医保发〔2021〕29号)、《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晋市政办〔2022〕40号)。 措施:由医疗保障局牵头,民政、财政、卫健、退役军人事务、扶贫等部门密切协同,依据各自职责抓好医疗救助相关工作任务落实,进一步织密织牢困难群众医疗保障网。					
项目实施计划		及时将2026年市级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于2026年12月底前按程序上报至市级医疗救助基金财政专户。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及时将市级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按程序上报至市级医疗救助基金财政专户,保障医疗救助对象获得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减轻群众就医负担,解决看病难,看病贵问题,增进民生福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及时将市级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按程序上报至市级医疗救助基金财政专户,保障医疗救助对象获得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减轻群众就医负担,解决看病难,看病贵问题,增进民生福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资助条件的农村低收入人口资助参保政策覆盖率	≥99%	数量指标	符合资助条件的农村低收入人口资助参保政策覆盖率	≥99%
			符合城乡医疗救助条件的人数	≤6514人		符合城乡医疗救助条件的人数	≤6514人
		质量指标	支付足额率	100%	质量指标	支付足额率	100%
		时效指标	支付时间	当年12月底前	时效指标	支付时间	当年12月底前
		成本指标	该项目总金额	19.65万元	成本指标	该项目总金额	19.6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	明显提高	社会效益	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	明显提高
			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	有效缓解		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	有效缓解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救助对象对救助工作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救助对象对救助工作满意度	≥90%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医疗救助本级补助(三保)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3-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高平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6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6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6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6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p>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医疗救助工作的通知》(晋医保发〔2019〕46号)、《关于印发〈关于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细则〉的通知》(晋市医保发〔2021〕29号)、《关于印发〈晋城市医疗救助基金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晋市医保函〔2022〕33号)等文件精神,2024年我单位计划从以下方面开展医疗救助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针对因贫困而无钱承担治疗费用的公民实施医疗救助。</li> <li>2. 统筹资助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确保困难群众能够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li> <li>3. 对有困难且需自负医疗费用的特困人员开展住院或门诊救助。</li> </ol> <p>本级补助预算主要用于资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保资金、补充医疗保险以及符合救助对象发生的住院和门诊费用。按2021年实际拨款数预算,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保资金为72.09万元,资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补充医疗保险为42.61万元,住院和门诊费用预算为50万元。预计2026年城乡医疗救助本级补助为165万元。</p>						
立项依据	<p>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财社〔2013〕217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医疗救助工作的通知》(晋市医保发〔2019〕46号);《关于印发〈关于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细则〉的通知》(晋市医保发〔2021〕29号);《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晋市政办〔2022〕40号)。</p>						
项目设立必要性	<p>为了加强社会救助,保障公民的基本生活,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根据宪法,制定本办法。</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制度:《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医疗救助工作的通知》(晋市医保发〔2019〕26号)、《关于印发〈晋城市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晋市医保函〔2022〕33号)、《关于印发〈关于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细则〉的通知》(晋市医保发〔2021〕29号)、《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晋市政办〔2022〕40号)。</p> <p>措施:由医疗保障局牵头,民政、财政、卫健、退役军人事务、扶贫等部门密切协同,依据各自职责抓好医疗救助相关工作任务落实,进一步织密织牢困难群众医疗保障网。</p>						
项目实施计划	<p>及时将2026年县级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于2026年12月底前按程序上缴至市级医疗救助基金财政专户。</p>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及时将县级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按程序上缴至市级医疗救助基金财政专户,保障医疗救助对象获得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减轻群众就医负担,解决看病难,看病贵问题,增进民生福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及时将县级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按程序上缴至市级医疗救助基金财政专户,保障医疗救助对象获得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减轻群众就医负担,解决看病难,看病贵问题,增进民生福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资助条件的农村低收入人口资助参保政策覆盖率	≥99%	数量指标	符合资助条件的农村低收入人口	≥99%
		质量指标	支付足额率	100%	质量指标	支付足额率	100%
		时效指标	支付时间	2026年12月底前	时效指标	支付时间	2026年12月底前
		成本指标	该项目总金额	165万元	成本指标	该项目总金额	16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	明显提高	社会效益	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	明显提高
			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	有效缓解	社会效益	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	有效缓解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救助对象对救助工作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救助对象对救助工作满意度	≥90%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险费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3-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高平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3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3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晋城市吸引大学毕业生就业创业实施办法(试行)》和《晋城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吸引大学毕业生就业创业有关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2026年企业申报2025年度大学毕业生基本医疗保险补贴预计130万元。 测算依据:4113元×6.5%=267.35元/月/人,4198元×6.5%=272.87元/月/人,(267.35+272.87)×6=3241.32元/人/年。2024年度申请人约336人,预计2025年申请人400人,3241.32元/人/年×400人=1296528元。					
立项依据		中共晋城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中共晋城市委组织部关于印发《关于激励高层次人才助力高质量转型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晋城市吸引大学毕业生就业创业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晋市组通字〔2019〕62号);《晋城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吸引大学毕业生就业创业有关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晋市医保发〔2019〕44号);中共晋城市委办公室、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创优高质量人才生态若干举措(试行)》的通知(晋市办发〔2022〕6号);中共高平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纪要(高平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2025年6月23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大力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吸引更多优秀大学毕业生来我市就业创业,助力美丽晋城高质量转型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申领企业根据《晋城市吸引大学毕业生就业创业实施办法(试行)》中的相关规定,向医保部门提供补贴申领表及相关资料。医保部门业务人员对企业报送的补贴申领表及相关手续进行审核,并签署审核意见。审核通过后,再经财务把关、领导签字,及时将企业承担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部分拨至申领企业,预计当年12月前发放到位。					
项目实施计划		申领企业根据《晋城市吸引大学毕业生就业创业实施办法(试行)》中的相关规定,向医保部门提供补贴申领表及相关资料。医保部门业务人员对企业报送的补贴申领表及相关手续进行审核,并签署审核意见。审核通过后,再经财务把关、领导签字,及时将企业承担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部分拨至申领企业,预计当年12月前发放到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积极做好新吸纳大学毕业生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各项事宜,保障大学毕业生基本医疗保险补贴资金发放到位。				积极做好新吸纳大学毕业生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各项事宜,保障大学毕业生基本医疗保险补贴资金发放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涉及人数	≤400人	数量指标	补贴涉及人数	≤400人
			申领企业个数	≥54家		申领企业个数	≥54家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大学毕业生基本医疗保险补贴支付时间	当年12月之前	时效指标	大学毕业生基本医疗保险补贴支付时间	当年12月之前
		成本指标	项目总预算金额	130万元	成本指标	项目总预算金额	13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推进大学毕业生基本医疗保险补贴工作	推进	社会效益	推进大学毕业生基本医疗保险补贴工作	推进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申领企业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申领企业满意度	≥90%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长期护理保险财政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3-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高平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699,300	年度资金总额:	1,699,3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699,3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699,3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p>依据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关于扩大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0〕37号),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晋市政发〔2020〕14号)及晋城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尽快落实2026年长期护理保险财政补助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关于修订印发&lt;晋城市长期护理保险实施细则(试行)&gt;的通知》(晋市医保发〔2023〕13号)规定,退休人员(含灵活就业退休人员)以本人养老金为基数,按0.15%的比例按月从个人账户中划拨,个人缴费金额不超过上年度全省基本养老金平均水平的0.15%所对应的金额,财政按照个人缴费金额进行等额补助。</p> <p>2026年长期护理保险财政补助金额1699272元。依据2026年长期护理保险县级财政补助方案表,我市退休人员23601人,补助方案按人均约72元计算,23601×72=1699272元。</p>						
立项依据	<p>根据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关于扩大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0〕37号)文件规定,晋城市被列为全国长期护理保险第二批试点城市。为此,晋城市人民政府印发了《关于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晋市政发〔2020〕14号)。</p>						
项目设立必要性	<p>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是一项系统工程,是建立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促进民生改善与社会和谐稳定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发展趋势具有重要意义。</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制度:《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晋市政发〔2020〕14号)。 措施:一、加强组织领导二、明确责任分工,三做好产业培育,四、强化宣传引导</p>						
项目实施计划	<p>参照《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晋市政发〔2020〕14号)文件,确定全市实际退休人数,以退休人员的退休工资为基数,按0.15%的比例向本级财政申请补助,预计2026年12月前发放到位。</p>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切实保障失能人员的照护需求,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切实保障失能人员的照护需求,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长期护理保险补助退休人员人数	23601人	数量指标	长期护理保险补助退休人员人数	23601人
		质量指标	长期护理保险支付足额率	100%	质量指标	长期护理保险支付足额率	100%
		时效指标	长期护理保险支付时间	2026年12月前	时效指标	长期护理保险支付时间	2026年12月前
		成本指标	项目总金额	1699300元	成本指标	项目总金额	16993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符合长期护理保险补助人员的医疗待遇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符合长期护理保险补助人员的医疗待遇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符合长期护理保险补助人员的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符合长期护理保险补助人员的满意度	≥90%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离休干部、新中国成立前老工人等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3-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高平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6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做好相关人员医疗保障预算工作,根据《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山西省离休干部医疗保障办法(试行)>的通知》(晋办发〔2002〕8号)、《高平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关于做好离休干部就医保障有关事宜的通知》(高医保字〔2006〕3号)、高平市人民政府2007年9月28日常务会议纪要关于解决我市非财政供养单位离休干部及新中国成立前老工人医疗保障统筹问题及高平市医疗保障局2020年12月16日关于落实保健干部医保待遇专题会议记录等文件精神。2025年我市共有非财政供养单位离休干部及新中国成立前老工人13人,保健干部1人,共计14人。按往年支出预算2026年预算60万元。						
立项依据	高平市人民政府2007年9月28日常务会议纪要《关于解决我市非财政供养单位离休干部及新中国成立前老工人医疗保障统筹问题》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体现市委、市政府对离休干部及新中国成立前老工人的关心和关爱,使他们能平等享受到我市改革发展的成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每年定期财政拨款离休干部及新中国成立前老工人医疗费。由专人负责,医药费经过初审、复审、财务把关,领导签字后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每年定期财政拨款离休干部及新中国成立前老工人医疗费。由专人负责,医药费于每年6月、12月进行经初审、复审、财务把关,领导签字后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离休干部、新中国成立前老工人医疗费按时报销,实现全市统筹。确保医疗待遇落到实处。			保障离休干部、新中国成立前老工人医疗费按时报销,实现全市统筹。确保医疗待遇落到实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待遇人数	14人	数量指标	享受待遇人数	14人
		质量指标	合规医药费支付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合规医药费支付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医药费报销时间	每年6月、12月	时效指标	医药费报销时间	每年6月、12月
		成本指标	该项目总金额	60万元	成本指标	该项目总金额	6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离休干部及新中国成立前老工人基本医疗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离休干部及新中国成立前老工人基本医疗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相关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相关人员满意度	≥90%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退休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3-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高平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2,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明确2026年退休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金额,根据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高平市公务员医疗补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高政办发〔2020〕5号)和晋城市医疗保障局、晋城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公务员医疗补助工作的通知(晋市医保发〔2022〕24号)文件精神,公务员医疗补助筹集标准为3%。2026年退休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为1199.31万元,测算依据如下: 按照2025年财政补贴退休工资32792202元,计算方式为:32792202元×3%×12=1180.52万元; 预计2026年退休人员普调工资,按5800人×90元×3%×12个月=18.79万元计算。 将上述两项金额相加,1180.52万元+18.79万元=1199.31万元。						
立项依据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高平市公务员医疗补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高政办发〔2020〕5号)晋城市医疗保障局、晋城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公务员医疗补助工作的通知(晋市医保发〔2022〕2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实行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是在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基础上对国家公务员的补充医疗保障,是保持国家公务员队伍稳定、廉洁、保证政府高效运行的重要措施。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高平市公务员医疗补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高政办发〔2020〕5号)						
项目实施计划		及时将下达资金于2026年12月底前按程序拨付至医疗基金专户,专款专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及时将下达资金拨付至医疗基金专户,专款专用,提高退休人员医疗待遇水平。		及时将下达资金拨付至医疗基金专户,专款专用,提高退休人员医疗待遇水平。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符合公务员医疗补助退休人数	≥5704人	数量指标	符合公务员医疗补助退休人数	≥5704人	
			支付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支付完成率	100%	
			支付时间	当年6月前	时效指标	支付时间	当年6月前	
	成本指标	项目总金额	1200万元	成本指标	项目总金额	12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符合公务员医疗补助人员的医疗待遇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符合公务员医疗补助人员的医疗待遇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符合公务员医疗补助人员的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符合公务员医疗补助人员的满意度	≥90%	

##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1、车辆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高平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共有公务用车编制0辆，实有1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1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

### 2、房屋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高平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300平方米。使用其他单位房屋（高平市行政审批局、高平市文化馆）。

###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高平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高平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 十二、其他说明

###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本单位无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 （二）其他

本单位无其他说明的事项。

## 证 明

我单位 2026 年度无政府购买性服务。

特此证明

高平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2026 年 1 月 28 日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